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本)

项目名称: 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原址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原址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10824-07-02-420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映雪	联系方式	180*****																								
建设地点	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龙门路上段 72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8 分 43.294 秒, 31 度 53 分 39.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其他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06-510824-07-02-420957】JXQB-037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81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废水</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取水口</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海洋工程</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废水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工程	不设置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直排废水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工程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1351 牲畜屠宰，每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td><td>本项目 2020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苍溪县经信局出具文件，同意项目按现有规模升级改造。</td></tr> <tr> <td>2</td><td>限制类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td><td>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限制类</td></tr> <tr> <td>3</td><td>淘汰类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td><td>本项目不涉及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不属于淘汰类</td></tr> <tr> <td>4</td><td>淘汰类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机械设备屠宰工艺，不属于淘汰类</td></tr> <tr> <td>5</td><td>淘汰类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td><td>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淘汰类</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生产能力属于限制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要求，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本项目不属于新建。</p> <p>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p>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	项目情况	1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本项目 2020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苍溪县经信局出具文件，同意项目按现有规模升级改造。	2	限制类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限制类	3	淘汰类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4	淘汰类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本项目采用机械设备屠宰工艺，不属于淘汰类	5	淘汰类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淘汰类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	项目情况																	
1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本项目 2020 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苍溪县经信局出具文件，同意项目按现有规模升级改造。																	
2	限制类 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限制类																	
3	淘汰类 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4	淘汰类 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本项目采用机械设备屠宰工艺，不属于淘汰类																	
5	淘汰类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本项目冷冻库采用 R507 为制冷剂，不属于淘汰类																	

	<p>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根据《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为满足苍溪县歧坪镇及周边乡镇肉食品需求，苍溪县歧坪生猪定点屠宰场是有必要存在的，项目属于定点屠宰，苍溪县歧坪生猪定点屠宰场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广元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代码：B29020706）。</p> <p>2025年4月18日，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与苍溪县歧坪生猪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签订房屋购买协议，并到苍溪县公证处进行了公证。</p> <p>2025年6月18日，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递交了《关于苍溪县歧坪生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的申请》，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申请升级改造现有生猪屠宰线，配备现代化的生猪屠宰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同意了该项目的请示。2025年6月20日，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06-510824-07-02-420957】JXQB-0370号。</p> <p>2025年10月11日，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苍溪县歧坪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的函》，明确苍溪县歧坪镇生猪屠宰场拟实施的苍溪县歧坪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存在淘汰屠宰工艺和设备，屠宰规模为15000头/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综上所述，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b></p> <h2>二、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11月25日）：</p>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NH<sub>3</sub>和H<sub>2</sub>S，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采取上述措施后，NH<sub>3</sub>和H<sub>2</sub>S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因此符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	--

### 三、项目与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歧坪镇镇区用地规划图（2021-2035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空间范围，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四、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川环函〔2024〕409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25〕14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发〔2021〕4号)及《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广府办函〔2024〕26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需对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进行分析，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分析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 1.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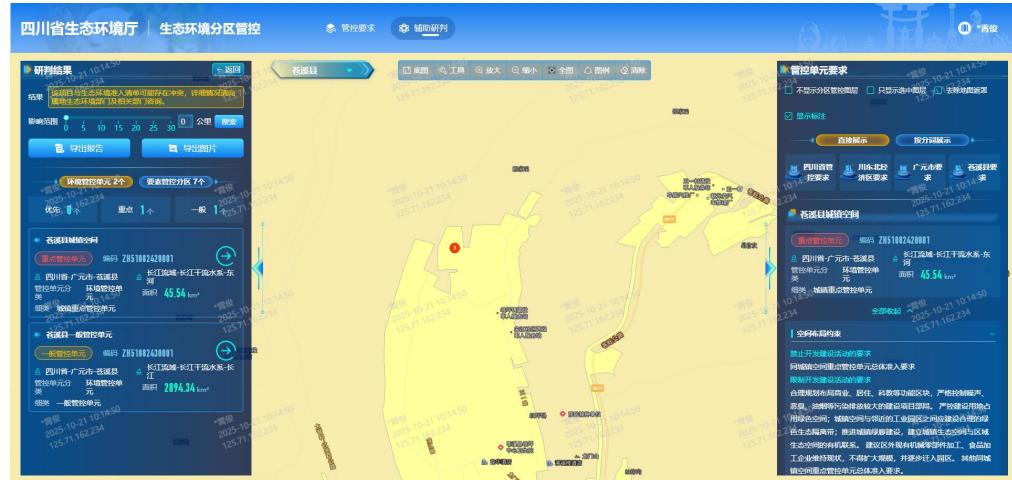


图 1-1 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界面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1-2 项目与控制单元相对位置示意图

1、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分别是：

表 1-3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苍溪县城镇空间	ZH51082420001	广元市	重点管控单元

2、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4 个，分别是：

表 1-4 项目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苍溪县其他区域	YS5108243110001	广元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	YS5108243210001	广元市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苍溪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08242340001	广元市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8242550001	广元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08242530001	广元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元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ZH5 1082 4200 01	苍溪 县城 镇空 间	<p>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 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企业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p>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 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p> <p>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 若新布局工业园区, 应符合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 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 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p>	<p>苍溪县:</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广元市总体管控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苍溪县是苍溪县属于国家层面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严格控制限制开发区域的农业发展用地、生态用地转变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提高现有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水平, 嘉陵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 不得进行扩建, 现状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复产, 并于2025年前关闭。严控水土流失,</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部局。</p> <p>严控建设用地占用绿色空间; 城镇空间与邻近的工业园区之间应建设合理的绿色生态隔离带;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建议区外现有机械零部件加工、食品加工企业维持现状, 不得扩大规模, 并逐步迁入园区。</p> <p>其他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p>	<p>依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 本项目现有屠宰规模2020年达到15000头/年, 本次升级改造后产能不变。</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对存在违法违规排污问题的工业企业（特别位于嘉陵江岸线延伸陆域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嘉陵江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至2023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依据：《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四川省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推广全封闭式干洗机，到2020年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依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p>	<p>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和巩固陡坡退耕还林还草，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暂无</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暂无</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p>	<p>动态的退出要求：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现有家具企业、胶合板制造企业提高 VOCs 治理水平，确保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汽修企业提高 VOC 收集处理效率。</p> <p>限时完成中心城区内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p> <p>现有水泥制品、砖瓦制造等提高除尘、脱硫治理效率。其他同城镇空间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无 VOCs 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达标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p>盖。</p> <p>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p> <p>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若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依据: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若上一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则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等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等量替代。 (依据: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2.削减排放量要求: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水环境: -到 2023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苍溪县 2030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1.71 亿 m<sup>3</sup>。</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苍溪县</p> <p>2025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为 0.039 亿 m<sup>3</sup> 以内。</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控制指标最终以市上下达目标为准</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p>区域特点: 暂无</p> <p>发展定位与目标:</p> <p>发展定位: 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山水园林县城、秦巴山区产业引领老区振兴示范县、新时代伟大红军精神传承引领地</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广元市城镇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合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达到可接受水平。</p>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p>水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广元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105毫克每升、县级城市平均达90毫克每升。 (《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p> <p>-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p> <p>大气环境:</p> <p>-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必须、六不准”;建设扬尘监控体系;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 (依据:《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建材行业原料破碎、生产、运输、装卸等各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p> <p>-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p>	<p>。</p> <p>主要产业:构建“1+2+2”现代工业体系,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及天然气综合利用主导产业,大力支持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化工产业,升级做优食品饮料和轻工制造两大优势产业,突破发展硅基新材料和数字经济两个特色产业。</p> <p>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1)地形气象条件先天不足,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环境空气质量未稳定达标,臭氧污染形势严峻。东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p> <p>(2)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仍比较明显,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p> <p>(3)属于嘉陵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p>				网,最终进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进行集中处理。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p>用率不低于 95%。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p> <p>-城市规划区内施工工地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垃圾、渣土、沙石等要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通过标准化设计、装配化施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p> <p>-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0%以上。</p> <p>-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全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p> <p>-全面推进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油气回收率提高到 80%以上。</p> <p>-扩大市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严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广元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b>固体废物:</b></p> <p>-到 2023 年底,广元市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p> <p>-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到 2023 年底,广元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 30%以上;</p> <p>-到 2023 年底,广元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县级城市达 85%。(《广元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 年)》)</p> <p>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4.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暂无</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禁新增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 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 方可改变用途。(依据: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 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 可进入用地程序。(依据: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元市工作方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广元市 2030 年用水控制总量为 9.3 亿 m<sup>3</sup>。(《四川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p> <p>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p>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市州普适性清单	县区普适性清单	管 控 类 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p>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参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销售的民用型煤硫份不得高于3%。（《广元市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8-2020年）》）</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p>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六、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龙门路上段 72 号，本项目为原址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土地。项目区域用地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获得原苍溪县国土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苍国用（91）字第 03822 号（见附件 6），面积 7812.60 平方米；2005 年 1 月 20 日分摊给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李光勇、唐显猛）3671.68 平方米。

依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苍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证明，项目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附件 6）。

综上，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 七、与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与项目外环境关系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和农户，区域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能满足厂区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厂界最近 2 住户位于东面，相距约 30-35m，目前已经租用为本项目的员工宿舍。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恶臭，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进行集中处理，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通过每日及时冲洗场地、封闭污水处理设施、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明显制约因素。本项目在采取严格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肉类是百姓生活的必需食品，其消费水平是衡量百姓生活改善程度的重要依据百姓能否吃到放心肉，生猪屠宰是关键的一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承担着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安全、优质肉类的重任。同时，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绿色食品等无污染食物已成为市民生活所需，人们对肉食品的安全卫生越来越关注，根据国务院关于《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四川省政府关于《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为使苍溪县猪肉食品达到农业、卫生防疫和商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确保当地市场上猪肉食品的安全与卫生，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繁荣市场，本项目在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龙门路上段 72 号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量约为 1.5 万头。</p> <p>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是一家从事生猪销售、屠宰销售等业务的企业，位于歧坪镇五一村 12 组，占地约 3671.68m<sup>2</sup>。屠宰场原属于苍溪县食品公司歧坪经营站，该经营站占地 7812.60m<sup>2</sup>，于 199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手续：苍国用（91）字第 03822 号。屠宰场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原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苍溪县龙王、东青等 18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苍环建函[2013]112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代码：B29020706）。且进行了排污登记（91510824MAECWGLH40001X）。由于非洲猪瘟等原因，项目时常处于停产状态，未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5 年 4 月 18 日，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与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现已经完成房产买卖手续。</p> <p>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为贯彻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居民肉食品需求。计划实施“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原址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原址扩建生产车间 1900m<sup>2</sup>，拆除原有生猪手工屠宰生产线，升级改造生猪屠宰设施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以及电锅炉房、无害化冷冻间等辅助设施，项目产品除了供应周边乡镇居民外，新增产能主要供应商超、学校。</p> <p>2025 年 6 月 18 日，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苍溪县农业农村局递交了《关于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升级改造的申请》，就升级改造现有生猪屠宰线进行了请示。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同意了该项目的请示。</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_1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其他屠宰”。</p>
------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原址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龙门路上段 72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10 人，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2025 年 6 月 20 日，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506-510824-07-02-420957】JXQB-0370 号。

建设内容：项目拆除原有构筑物，原址改造生产车间 1900m<sup>2</sup>，在现有生产能力不变的情况下，按照农业农村部《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710 号)要求进行达标改造：改造急宰间、隔离圈、待宰圈、屠宰车间、白条存放区以及男女更衣间、办公室、污水处理系统等公辅设施，配置电锅炉、刨毛机、提升机、电麻机、吊轨等生猪屠宰设施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现有生产能力（15000 头/a）维持不变。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圈	1F，面积约 15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靠近屠宰车间，用于存放待宰生猪（当天宰杀，生猪暂存时间不超过 24h），在待宰圈南侧设置一个急宰圈（约 16m <sup>2</sup> ）和一个隔离间（约 16m <sup>2</sup> ）	重建
	屠宰车间	1F，面积约 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部，用于对生猪的宰杀，包括屠宰区、烫毛脱毛区、胴体加工区等，采用机械设备屠宰，主要设备有刨毛机、提升机、麻电输送机、洗猪机等	重建
贮运工程	冷冻库	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32m <sup>2</sup> ，用于对生猪屠宰产品进行冷冻、暂存	重建
	辅料库	位于厂房内，面积为 54m <sup>2</sup> ，用于堆放辅料	重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面积为 68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重建
	污水处理站	1F，面积为 5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部，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地埋式工艺，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	重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环保设施	废气	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	重建
	废水	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	重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础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 <sup>2</sup>	重建
	事故池	新建一个 50m <sup>3</sup> 的事故池	重建
	初期雨水池	新建一个 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	重建

土壤与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重建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 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环境风险	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楼等区域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牌	重建

###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屠宰量为 1.5 万头生猪，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生猪按 110kg/头计，主产品占生猪的 72%，副产品占生猪的 23%(其中头蹄尾约 7%，猪毛约 0.5%，猪血约 4%，可食用内脏约 9%，板油约 2.5%)，其余(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约 0.2%，不可食用内脏 1%，蹄壳、碎肉、血块及碎骨等下脚料 1%，肠胃内容物 2.8%)。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重建前生产能力	单位	重建后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生猪(屠宰)	0.2	万头	1.5	万头	屠宰加工用
猪胴体	396	t/a	1188	t/a	产品，外售
猪毛	2.75	t/a	8.25	t/a	外售综合利用
猪头蹄尾	38.5	t/a	115.5	t/a	副产品，外售
猪血	22	t/a	66	t/a	副产品，外售
内脏	49.5	t/a	148.5	t/a	副产品，外售
板油	13.75	t/a	41.25	t/a	副产品，外售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1.1	t/a	3.3	t/a	交由无害化单位处置
不可食用内脏	5.5	t/a	16.5	t/a	外售综合利用
蹄壳、碎肉、血块及碎骨等下脚料	5.5	t/a	16.5	t/a	外售综合利用
肠胃内容物	15.4	t/a	46.2	t/a	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550	t/a	1650	t/a	/

### 四、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数量	重建后数量	备注
1	提升机	1 台	2 台	/
2	麻电输送机	1 台	1 台	/
3	集血槽	/	1 台	/
4	洗猪机	/	2 台	/
5	电加热烫毛机	/	2 台	/
6	刨毛机	1 台	2 台	/
7	开边机	2 台	1 台	
8	劈半机	1 台	1 台	
9	空压机	/	1 台	/
10	鼓风机	/	2 台	/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建后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生猪	1.5 万头	当地猪肉供应商
辅料	天然植物除臭剂	0.1t	外购，汽车运输
	消毒剂	0.1t	外购，汽车运输
	PAC	1t	外购，汽车运输
	R507 制冷剂	1t	外购，汽车运输
	生石灰	/	/
	烧碱	/	/
	复合酚	/	/
	食盐	/	/
能源	水	200t	自来水
	电	20000kwh	市政电网供电
	煤	/	/

#### 天然植物除臭剂

天然植物除臭剂是提取鲜竹中天然杀菌除臭因子精制而成。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对人体、牲畜无任何毒副作用，使用安全。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有良好的分解去除效果，可用于食品医药、固废处理、污水处理等行业的空气净化与异味处理。

**PAC:** 常用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形态上又可以分为固体和液体两种。固体按颜色不同又分为棕褐色、米黄色、金黄色和白色，液体可以呈现为无色透明、微黄色、浅黄色至黄褐色。易溶于水，无毒无害。

**R507 制冷剂:** R507 制冷剂是由 R125 / 制冷剂 R143 制冷剂混合而成，是一种不破坏臭氧层的环保制冷剂，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507 和 R404A 一样是用于替代 R502 的环保制冷剂，但是 R507 通常能比 R404A 达到更低的温度。常用于工业制冷、商业低温制冷、冷藏车等，适用于所有 R-502 可正常运作的环境。

### 六、平面布置

本项目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根据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对工程的整体要求，在满足生产工艺和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根据调度方便的布置原则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对厂区进行总平面布置。

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车辆进出口位于厂区南侧、西南侧，厂区南侧自南向北依次为、

办公区、待宰圈、屠宰车间等。厂区内外人流、物流顺畅，功能分区合理，按生产工艺流程，做到物流路线顺畅、便捷并合理，方便生产。厂区线路明确，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无害化暂存间位于西侧及北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其影响较小，同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七、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外不设食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65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则排放的生活废水量为 0.8m<sup>3</sup>/d，292m<sup>3</sup>/a。

### （2）屠宰加工用水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3.3-3.4 章节可知：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车间冲洗等过程。因此，屠宰加工用水主要包括待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屠宰车间地面、设备冲洗用水等。屠宰加工用水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18 号)中相关用水标准，生猪屠宰加工用水量取其中通用值 0.5m<sup>3</sup>/头。本项目升级改造后屠宰规模为生猪 1.5 万头/a，则屠宰加工用水量合计约 7500m<sup>3</sup>/a，日平均屠宰加工量约为 42 头/d，则屠宰加工平均用水量约为 21m<sup>3</sup>/d。由于项目处于农村地区，依据业主出具的情况说明，年末屠宰加工量约为 60 头/d，则本项目屠宰加工最大用水量约为 30m<sup>3</sup>/d。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4.2.3 按全厂用水量估算总废水排放量时，废水量宜取全厂用水量的 80%~90%”本次评价废水产生量取 80%，则屠宰加工废水平均排放量约 16.8m<sup>3</sup>/d，屠宰加工废水最大排放量约 24m<sup>3</sup>/d。本项目屠宰加工废水通过管沟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进行集中处理。

### （3）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总屠宰生猪 1.5 万头/a，车辆平均运输量按 25 头/车次计，则生猪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600 次/a；本项目可产生猪肉、副产品等约 1650 t/a，车辆平均运输量按 15t/车次计，则产品车辆运输次数约 110 次/a。因此，本项目全年车辆运输次数合计约 710 次/a。车辆每次冲洗水量约 120L/辆·次计，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约 0.23m<sup>3</sup>/d、85.2m<sup>3</sup>/a；产污系数计 90%，则排水量为 0.21m<sup>3</sup>/d、76.68m<sup>3</sup>/a。由于项目处于农村地区，依据业主出具的情况说

明, 年末屠宰加工量约为 60 头/d, 则产品车辆运输次数约 3 次/天, 则项目车辆冲洗最大用水量为约  $0.48\text{m}^3/\text{d}$ ; 产污系数计 90%, 则排水量为  $0.432\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 (4) 初期雨水

根据广元市气象局、广元市水务局等单位组织编制的广元市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 参照该公式: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g P)}{(t + 7.493)^{0.608}}$$

其中:  $q$ —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P$ —重现期, 年, 取 1 年;

$t$ —降雨历时,  $\text{min}$ , 取 30min;

由上式可计算得项目所在地暴雨强度为  $136.36\text{L/s}\cdot\text{hm}^2$ 。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Q = \alpha F q T$$

式中:

$Q$ : 初期雨水排放量;

$\alpha$ : 平均径流系数, 本项目取 0.8;

$F$ : 汇水面积 ( $\text{hm}^2$ ), 合计约  $0.72\text{hm}^2$ ;

$q$ —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T$ : 收水时间, 一般取 10min, 60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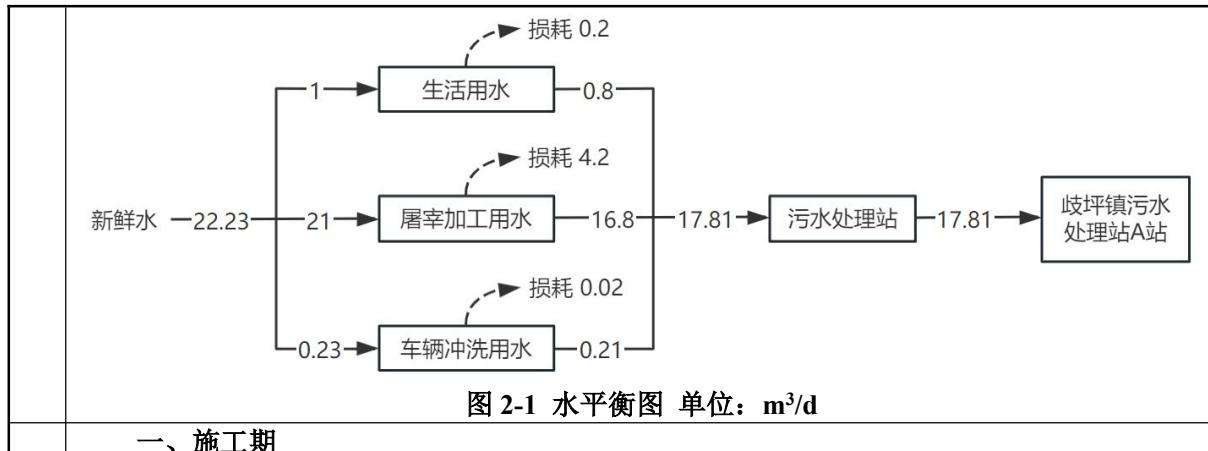
由上式可计算得项目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47.13\text{m}^3$  / 次。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导流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 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表 2-5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名称	日用水量( $\text{m}^3/\text{d}$ )	年用水量( $\text{m}^3/\text{a}$ )	日排水量( $\text{m}^3/\text{d}$ )	年排放量( $\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	1	365	0.8	292
屠宰加工用水	21	7500	16.8	6000
车辆冲洗用水	0.23	85.2	0.21	76.68
合计	22.23	7950.20	17.81	6368.68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阶段。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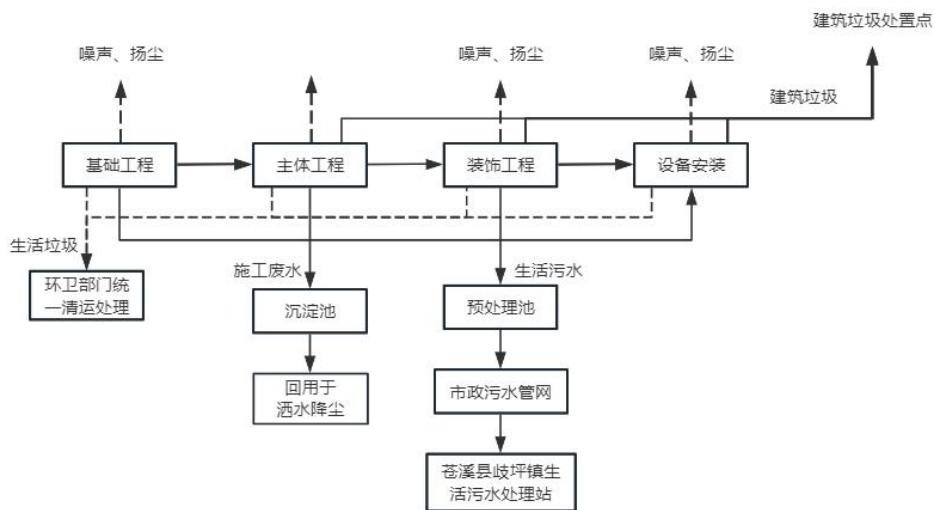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在场地平整硬化施工时, 由于各类施工机械的运行, 将产生一定的噪声; 同时产生扬尘, 属无组织面源排放, 源强不易确定。同时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主体工程施工: 在主体工程施工 (对厂房进行功能分区等建设活动) 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 在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 (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 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 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弃物及少量污水。

4、设备安装: 在对各个工位进行设备安装时, 在设备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等环境问题。

###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气：扬尘、机械废气等。

固废：建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等

### 二、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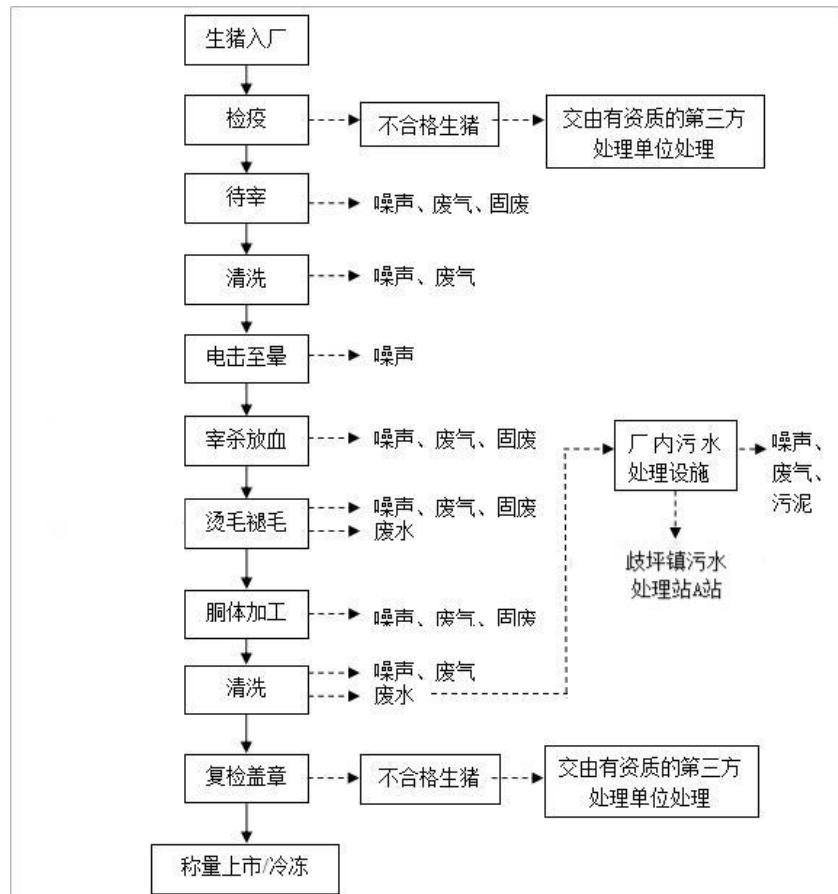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生猪入场

项目屠宰生猪为周边地区各猪肉供应商在当地收购的生猪，猪肉供应商自行将收购生猪由车辆运输进厂。生猪入厂后不对生猪进行喂食，并保证及时进行宰杀，生猪在厂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厂时对车辆轮胎及货箱进行简单冲洗。

##### (2) 检疫

生猪进厂需进行宰前检疫，其目的在于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检疫主要包括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及宰前检疫。进厂检疫是指在未卸车之前，由检

	<p>疫员对运进生猪进行检疫，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在生猪卸下入待宰圈候宰时随时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生猪应做进一步诊断，当确诊疫病时，及时封锁，上报疫情。同时立即采取措施，由厂区专业人员处理，确保人畜的安全。评价要求病死猪及时交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无害化处理。宰前检疫是临宰前对生猪进行再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避免屠宰过程中病猪与健康猪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p> <p>（3）待宰</p> <p>检疫合格之后由厂区工作人员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待宰圈。</p> <p>（4）清洗</p> <p>检疫合格之后由厂区工作人员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待宰圈进行喷淋清洗，并采用消毒剂消杀细菌，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p> <p>（5）电击至晕</p> <p>通过采用麻电器（在 9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生猪进行约 5-10s 的电击）击晕待宰生猪，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宰杀放血。</p> <p>（6）宰杀放血</p> <p>对电击至晕后的生猪进行放血，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同时收集猪血。再进入低压电刺激系统接受脉冲电压刺激，电压为 25-80V，用以放松肌肉，加速猪肉排酸过程，提高猪肉嫩度。采用立式放血，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猪血，猪血外售。</p> <p>（7）烫毛、褪毛</p> <p>烫毛池为电加热式，对放血后生猪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烫软后的毛通过刨毛机脱离猪身体，刨下的猪毛在车间内暂存后外卖。</p> <p>（8）胴体加工</p> <p>猪毛清除完成后，开膛去脏，并将整猪劈为两半。取出的内脏通过检查清洗后作为猪副产品出售。</p> <p>（9）清洗</p> <p>对开膛、开边、劈半后的已宰猪只，立即用水清洗残留的污染物，以免增加微生物的污染。</p> <p>（10）复检盖章</p> <p>将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屠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经盖章后方能交由猪肉供应商作为食品出售，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出售鲜肉；不合格产品同病死猪一同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p> <p>（11）称量上市</p> <p>项目屠宰猪肉进行复检后，对于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白条猪胴体盖章后及时交</p>
--	---

由猪肉供应商直接送至市场出售，不会在该屠宰场内长时间停留。特殊情况下，确需做冷冻储藏的，送入冷冻库对生猪屠宰产品进行冷冻、暂存。

## 2、产污环节汇总：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屠宰加工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车辆冲洗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等
废气	待宰圈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屠宰间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屠宰加工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污泥、猪毛、不可食用内脏、下脚料、肠胃内容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 一、企业介绍

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是一家从事生猪销售、屠宰销售等业务的企业，位于歧坪镇五一村 12 组，占地约 3671.68m<sup>2</sup>。屠宰场原属于苍溪县食品公司歧坪经营站，该经营站占地 7812.60m<sup>2</sup>，于 199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手续：苍国用（91）字第 03822 号。屠宰场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原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苍溪县龙王、东青等 18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苍环建函[2013]112 号），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代码：B29020706），进行了排污登记（91510824MAECWGLH40001X）。由于非洲猪瘟等原因，项目时常处于停产状态，未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5 年 4 月 18 日，苍溪县歧坪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与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协议，现已经完成房产买卖手续。

##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 1、现有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苍溪县龙王、东青等 18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现场情况可知：原有项目较环评相比，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内容变动：

表 2-7 原有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化制处理	无害化处理委外进行
加强通风、加强场区绿化等	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生产车间废气处置
旋风除尘+20m 烟囱，选用低硫煤	使用电加热的热水器，无锅炉废气排放
制冷机组采用氨制冷	制冷机组采用氟利昂制冷

### 2、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已经撤除，项目区域已经完成场地平整。经现场走访调查，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原项目西侧地面，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原项目业主已经作价退回原有生产厂家；撤除的固体废物能利用的综合利用或外售，不能利用的送苍溪县歧坪镇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方案

### 1、环境问题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污管网不完善，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2、“以新带老”

进一步完善厂内雨污分流系统，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池。严禁废水外排。对事故池内的积水及时抽出，正常情况下，事故池应保持空池状态。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b>(一) 大气常规污染物</b></p> <p>本项目采用苍溪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结论。</p> <p>2024 年, 苍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县东城站和县职中点, 采用点式干法系统进行 24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 监测项目为六参数: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sub>2.5</sub>)。</p> <p>2024 年, 全年监测有效天数为 366 天, 空气质量为优的 179 天, 占全年的 48.91%; 空气质量为良的 169 天, 占全年的 46.17%; 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 15 天, 占全年的 4.10%; 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的 2 天, 占全年的 0.55%; 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的 0 天; 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的 1 天, 占全年的 0.27%。优良率 95.1%, 同比 2023 年上升 1.9%。</p>															
	年度	一级(优)		二级(良)		三级(轻度污染)		四级(中度污染)		五级(重度污染)		六级(严重污染)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年	天数(天)	比例(%)	天数(天)	比例(%)	天数(天)	比例(%)	天数(天)	比例(%)	天数(天)	比例(%)	天数(天)	比例(%)	有效天数(天)	达标天数(天)	达标率(%)
	2023	167	45.75	173	47.40	22	6.03	3	0.82	0	0	0	0	365	340	93.15
	2024	179	48.91	169	46.17	15	4.10	2	0.55	0	0	1	0.27	366	348	95.1
	<p>由上表可知, 苍溪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 苍溪县 2024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b>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td data-kind="ghost"></td>															
	<p>根据水系图,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东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收集了苍溪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的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 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p>															
	<p><b>表3-2 地表水检测结果统计</b></p>															
	河流	断面	级别	规定水功能类别	断面水质评价											
					2023 年					2024 年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实测类别	水质状况
东河	王渡	省控	广元出境	III	I	优	东河

由上表可知，苍溪县东河水质均达到规定的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100%，无超标现象。

### 三、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委托凯乐检测认证集团(广元)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对噪声进行监测。

#### 1.监测点布置

在项目场界设噪声监测8个。

表3-3 噪声监测点位

点位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监测1天，昼夜各检测1次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侧		
4#	厂界东侧		
5#	蔺华碧住户		
6#	李李祥住户		
7#	李刚住户		
8#	任泽邦住户		

#### 2.监测方法

本评价监测方法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方法进行测定。

#### 3.监测指标

等效连续A声级(Leq)。

#### 4.监测时间及频率

项目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监测，连续监测1天，昼夜各一次。

#### 5.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项目噪声检测值 单位：Leq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5.07.11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0	43
2#	厂界东侧	50	42
3#	厂界东侧	53	45
4#	厂界东侧	50	45

5#	蔺华碧住户	52	43
6#	李卒祥住户	53	43
7#	李刚住户	54	44
8#	任泽邦住户	54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0	50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歧坪镇五一村一组龙门路上段72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项目区域所在地主要城郊结合部，项目部分区域属于农村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主要植被为人工经济林和农田植被，附近的野生动物主要是适合栖息于农田、旱地、居民点周边的种类，如农田常见的啮齿类、两栖类、爬行类动物和麻雀等常见鸟类。

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及名胜古迹、生态敏感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居住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距离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散居农户1	1户	南侧约1m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恶化环境空气质量
	散居农户2	1户	南侧约60m	
	宋江社区居民	50户，约165人	南侧约110m	
	四川省苍溪歧坪中学	学校	南侧约410m	
	苍溪县第四人民医院	医院	南侧约370m	
	散居农户3	1户	东侧约60m	
	散居农户4	1户	东侧约100m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声环境</b>	散居农户 5	1 户	东侧约 130m	/																		
		散居农户 6	1 户	东北侧约 140m																			
		散居农户 7	1 户	东北侧约 170m																			
		散居农户 8	1 户	东北侧约 300m																			
		邵家扁居民	12 户, 约 40 人	东北侧约 460m																			
		五一村居民	7 户, 约 24 人	东侧约 300m																			
		杨家湾居民	32 户, 约 105 人	西侧约 250m																			
		宋水村居民	14 户, 约 46 人	西南侧约 460m																			
		登高社区居民	4 户, 约 15 人	北侧约 440m																			
		李光勇住户	4 户	南侧约 1m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现有质量级别和功能																		
		蔺华碧住户	1 户	南侧约 10m																			
		李李祥住户	1 户	东侧约 7m																			
		李刚住户	1 户	东侧约 20m																			
		任泽邦住户	1 户	南侧约 13m																			
	<b>地表水环境</b>	饮用水源取水口	/	东北侧约 270m	不改变地表水环境现有质量级别和功能																		
		东河	行洪, 灌溉	西侧约 50m																			
<b>一、废水:</b>																							
<p>本项目为生猪屠宰项目,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 同时根据项目污水接纳证明, 本项目污水水质应达到 <math>BOD_5</math>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math>NH_3-N</math>、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b>表3-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值(无量纲)</th><th>COD</th><th><math>BOD_5</math></th><th>SS</th><th><math>NH_3-N</math></th><th>动植物油</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60</td><td>70</td><td>8</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TN	TP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60	70	8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TN	TP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60	70	8															
<b>二、废气:</b>																							
<p><math>NH_3</math>、<math>H_2S</math>、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p>																							
<b>表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标准值</th></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 新扩改建</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NH_3</math></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mg/m<sup>3</sup></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H_2S</math></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 mg/m<sup>3</sup></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NH_3$	1.5 mg/m <sup>3</sup>		$H_2S$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NH_3$	1.5 mg/m <sup>3</sup>																						
$H_2S$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b>三、噪声:</b>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的噪声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p>																							
<b>表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b>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b>表3-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b>四、固体废物</b>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9]69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要求设置, 危废转移联单需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②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由歧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管理, 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计算结果数据。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故不设排放总量指标。				
	<b>表3-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前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水污染物	COD	t/a	12.21	1.22	
	BOD5	t/a	6.13	0.61	
	SS	t/a	6.16	0.31	
	NH3-N	t/a	0.92	0.28	
	动植物油	t/a	1.22	0.30	
	TN	t/a	0.83	0.12	
	TP	t/a	0.16	0.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任务为待宰圈、屠宰车间和办公楼等建设、室内装修等。施工期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垃圾、噪声和废水（包括工地生活废水和工地施工废水）产生。</p> <p><b>1. 施工废气</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施工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p> <p><b>(1) 施工扬尘</b></p> <p>主要是建筑施工扬尘。施工期因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建筑材料运输、装载及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p> <p><b>1) 主要防治措施</b></p> <p><b>①洒水抑尘</b></p> <p>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20-50m范围，因此，施工单位每日上午、下午及物料集中运输时，针对施工道路、临时堆场，各洒水2次，配置一名专员，承担施工现场的清洁环卫工作。</p> <p><b>②土方工程防护</b></p> <p>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应做到随挖随外运，尽量减少开挖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应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裸露场地，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作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土方未干化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维持湿润。</p> <p><b>③临时堆方和建筑垃圾抑尘</b></p> <p>开挖多余土方和废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对需回填的土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处需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压尘。</p> <p><b>④建筑材料防尘</b></p> <p>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如设围挡、防尘布苫盖或者专门的存储间。</p> <p><b>⑤封闭施工</b></p> <p>施工现场四周设置不低于2.5m围挡，封闭施工，围挡低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p>
-----------	--

<p>围挡上设置喷雾降尘设备。</p>	<p><b>⑥限制车速</b></p> <p>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施工单位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场地行驶车辆，行驶车速不得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p> <p>所有从事建筑渣土及其他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杜绝大货车违反规定穿城行驶现象。</p> <p><b>⑦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b></p> <p>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要求配置三名卫生管理专员，每天清扫厂区道路、堆场等处浮土、积灰，定时洒水或喷洒抑尘剂。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b>⑧车辆运输和车辆冲洗</b></p> <p>A、对施工场地入口处进行道路硬化，如铺设钢板；</p> <p>B、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应及时清扫冲洗。</p> <p>C、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p> <p><b>⑨避免大风天气作业</b></p> <p>建议施工方根据指定的安全施工条例合理安排施工，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沙等的装卸作业，当风力出现 4 级或以上时应停止施工。</p> <p><b>⑩其他施工环保措施</b></p> <p>A、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B、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p>
---------------------	---

	<p>C、在土方开挖、回填施工时，采用雾炮机进行扬尘控制。</p> <p>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可能完全解决粉尘排放问题，特别是零星的无组织排放。环境监理部门对施工工人应进行环保教育或环保教育持证上岗，文明施工。</p> <p>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应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责任，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h2>2. 施工机械废气</h2>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sub>x</sub>以及未完全燃烧的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施工单位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p> <p>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p> <h2>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h2>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p> <p>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对施工废水采用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以避免其对环境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主体工程考虑在车辆驶出项目区之前的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区，将轮胎上的泥土洗净，避免对城市道路带来污染。</p> <p>生活废水：施工工人生活废水经自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种植地施肥。</p> <p>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h2>三、声环境保护措施</h2> <p>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的机械噪声。由于各安装阶段均有相关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很难计算其确切的厂界噪声。噪声治理措施如下：</p> <p>①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要专人指挥，限速，场内运输车辆禁止鸣笛。</p> <p>②对强噪工序加强管理，及时关闭不用设备。将可在固定地点施工的机械设置在临时工棚内作业。</p>
--	--

	<p>③材料装卸设备，以及产生噪声的木工机具，安排在白天作业。</p> <p>④对高噪施工设备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并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p> <p>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非工艺要求时夜间不施工。施工方应按照作业时段及其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午休时间12: 00~14: 00、晚间22: 00~次日早6: 00不得进行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公告周围居民和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p> <p>⑥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的噪声扰民。</p> <p>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p> <p>⑧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p> <p>项目施工噪声经过治理后，其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p><b>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b>五、水土保持</b></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单位施工期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p> <p>①合理选择施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天开挖各种基础。不可避免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开挖裸露面及场地回填的土石方等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编织袋进行铺盖。</p> <p>②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尽量缩短临时土石料堆放的时间；在堆放土石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土料堆放在场地中间，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格控制土石料的运输流失。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规划进行操作，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物材料不能乱停乱放，防止大量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p> <p>③施工期需进一步完善场地周边临时排水沟系统，尽量避免低洼地积水，将雨水顺畅的引入附近的水渠。</p>
--	---

④在主体工程施工后期具备绿化条件后，要及时将表土用于场区绿化，并做好临时堆土场区的迹地恢复工作。

⑤临时堆土场必须修建临时挡土墙，在堆土体表面铺盖土工布以避免表面受雨水冲刷影响，土工布边缘用土块压实。同时需在堆土场四周修建土质排水沟，沟内用粘土拍实并铺盖土工布。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六、拆除垃圾环保处理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歧坪镇屠宰厂四川垚锋食品有限公司在实施屠宰厂升级改造项目过程中，将对原有厂房及设施进行合规拆除。

**建筑垃圾(青砖青瓦)处理：**拆除产生的青砖、青瓦等传统建筑材料，经整理后由专业古建材料回收商贩收购，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机械设备处理：**报废的屠宰设备及金属构件，已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至具备资质的废品回收站，确保金属材料合法回收再利用。

**污水处理池处理：**对原污水处理池进行彻底清淤，清除的污泥及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清淤后池体采用洁净土方进行回填压实，无建筑垃圾违规填埋行为。

**木材类废弃物处理：**部分完好的木材留存厂区后续利用；其余可用木材可无偿赠予周边居民，实现废弃物资公益化再利用。

## 一、废气

### (一)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 ①待宰圈恶臭

本项目生猪屠宰为当天购买当天宰杀，在圈内停留时间小于 24 小时，待宰圈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的粪便和尿液，属于无组织排放，粪便每天屠宰完成后清理一次，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车间每天及时冲洗，喷洒植物除臭剂并设置排气扇加强圈舍的通风。

根据相关文献统计，与屠宰场有关的恶臭物质多达 23 种，大多为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吲哚类和醛类，主要污染物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本项目畜禽在待宰圈停留时间较短（不超过一天），本环评参照引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2010）中的《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孙艳青、张潞、李万庆）资料，屠宰生猪氨气和硫化氢排放系数分别取  $5.65\text{g}/\text{头}\cdot\text{d}$  和  $0.5\text{g}/\text{头}\cdot\text{d}$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待宰圈最大存栏量为 40 头猪，本次评价取最大存栏量进行核算，则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94\text{kg}/\text{h}$  ( $0.08\text{t}/\text{a}$ )、 $0.0008\text{kg}/\text{h}$  ( $0.007\text{t}/\text{a}$ )。

恶臭治理措施：及时清理、冲洗待宰圈；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抑制率为 50%）。

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47\text{kg}/\text{h}$  ( $0.04\text{t}/\text{a}$ )、 $0.0004\text{kg}/\text{h}$  ( $0.0035\text{t}/\text{a}$ )。

#### ②屠宰车间恶臭

屠宰加工车间内屠宰后留下的血、胃中未消化的食物等产生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屠宰车间外。若血、胃中未消化的食物等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产生的臭气将更为严重。恶臭气体中以  $\text{H}_2\text{S}$ 、 $\text{NH}_3$  成分较多，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需对屠宰车间加强管理，对产生的废物做到及时清理，及时冲洗屠宰车间地面，日产日清，并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参考《肉联厂对周围大气的污染及其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辛峰等，环境与职业医学，2012 年 1 月，第 29 卷第 1 期)，有关文献数据，屠宰每头猪无组织恶臭污染物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源强分别介于  $0.000038\text{~}0.00034\text{kg}/\text{h}$ 、 $0.000006\text{~}0.000013\text{kg}/\text{h}$  之间。本环评取最大值，本项目生猪日均屠宰量为 42 头/d，生猪屠宰作业每日工作时间为 4h，年工作 365 天，则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排放源强分别为  $0.0036\text{kg}/\text{h}$  ( $0.005\text{t}/\text{a}$ )、 $0.00014\text{kg}/\text{h}$  ( $0.0002\text{t}/\text{a}$ )。

本项目参考什邡市瑞祥肉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年屠宰 7 万头生猪，待宰圈设置抽风设备，臭气抽出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后

	<p>经待宰间顶空排放，该项目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5。本项目年屠宰 1.5 万头生猪，待宰圈采取封闭措施，加强通风，并喷洒植物除臭剂，可以类比该项目，故本项目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p> <p>恶臭治理措施：及时清理、冲洗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抑制率为 50%）。</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 <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 的排放量分别为：0.0018kg/h（0.0025t/a）、0.00007kg/h（0.0001t/a）。</p> <p><b>③污水处理站恶臭</b></p> <p>屠宰废水中有机物厌氧分解可产生 <math>\text{NH}_3</math>、<math>\text{H}_2\text{S}</math> 等恶臭有害气体。本项目污水采用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集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歧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处理后排放。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math>\text{BOD}_5</math> 可产生 0.0031g <math>\text{NH}_3</math> 和 0.00012g <math>\text{H}_2\text{S}</math>，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math>\text{BOD}_5</math> 去除量约为 5.52t/a，则污染物 <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 的产生量分别为：0.002kg/h（0.017t/a）、0.0001kg/h（0.0006t/a）。</p> <p>恶臭治理措施：拟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池封闭，加强周边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恶臭抑制率为 50%）。</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污染物 <math>\text{NH}_3</math> 和 <math>\text{H}_2\text{S}</math> 的排放量分别为：0.001kg/h（0.0085t/a）、0.00005kg/h（0.0003t/a）。</p> <p><b>（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b></p> <p><b>（1）有害物质选取</b></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math>Q_{\text{c}}/\text{C}_m</math>），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p> <p>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p> <p>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选取待宰圈、屠宰间、污水处理站作为大气有害物质的主要无组织排放源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并按照上述原则核算有害物质无组织等标排放量见下表。</p>
--	---

表 4-1 大气有害物质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不同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是否相差在 10%以内
待宰圈	NH <sub>3</sub>	0.0047	1	0.0047	否
	H <sub>2</sub> S	0.0004	0.03	0.0133	
屠宰间	NH <sub>3</sub>	0.0018	1	0.0018	否
	H <sub>2</sub> S	0.00007	0.03	0.0023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0.001	1	0.001	否
	H <sub>2</sub> S	0.00005	0.03	0.0017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环评选取 H<sub>2</sub>S 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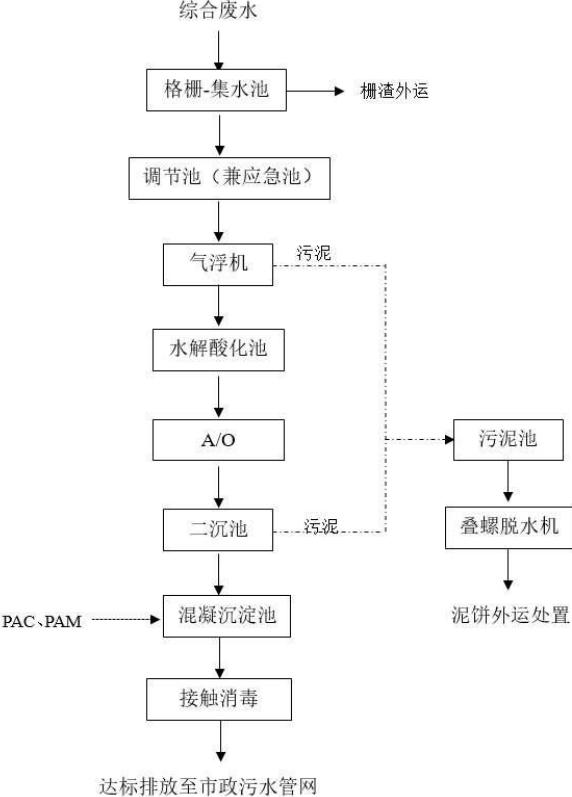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待宰圈	350	0.021	1.85	0.84	1	50
屠宰间	350	0.021	1.85	0.84	1	50
污水处理站	350	0.021	1.85	0.84	1	5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待宰圈、屠宰间、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点。本环评要求，应对待宰圈、屠宰间、污水处理站边界以外 50m 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建设：如医院、学校、居民楼等对空气环境敏感的对象以及不得引入食品、医药等对外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 二、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量约为 0.8m<sup>3</sup>/d，屠宰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6.8m<sup>3</sup>/d，屠宰加工废水最大量约为 24m<sup>3</sup>/d，洗车废水量约为 0.21m<sup>3</sup>/d，洗车最大用废水量约 0.432m<sup>3</sup>/d，则本项目废水平均产生量约为 17.81m<sup>3</sup>/d，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25.232m<sup>3</sup>/d。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math>30\text{m}^3/\text{d}</math>，预留部分冲击负荷，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p> <p>本项目采用《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推荐的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处理后排放。</p> <p>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同时根据项目污水接纳证明，本项目污水水质应达到 <math>\text{BOD}_5 300\text{mg/L}</math>, <math>\text{COD} 500\text{mg/L}</math>, <math>\text{SS} 400\text{mg/L}</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math>\text{TP}</math>、<math>\text{TN}</math>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2010）以及项目废水产生的特点及出水要求，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综合废水] --&gt; B[格栅-集水池]         B --&gt; C[调节池（兼应急池）]         C --&gt; D[气浮机]         D --&gt; E[水解酸化池]         E --&gt; F[A/O]         F --&gt; G[二沉池]         G --&gt; H[混凝沉淀池]         H --&gt; I[接触消毒]         I --&gt; J[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D -.-&gt; K[污泥]         K -.-&gt; L[污泥池]         L -.-&gt; M[叠螺脱水机]         M -.-&gt; N[泥饼外运处置]     </pre> <p>工艺流程说明：</p> <p>(1)格栅：采用粗、细两级格栅池，主要去除较大悬浮物，如碎肉渣、猪毛、粪便等其它可见物，防止这部分固体废物造成堵塞，保证后续处理工序的稳定运行及提升泵的正常运转。</p>
--	--

	<p>(2)调节池：调节池均化各类废水水质和水量，减小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p> <p>(3)气浮池：气浮可作为调节池后用于去除残留于废水中粒径较小的分散油、乳化油、绒毛、细小悬浮颗粒等杂物的构筑物。对于含有较多油脂和绒毛肉类加工厂废水，宜采用气浮工艺，以保证后续生物等处理单元的稳定运行及处理效果。本项目采用溶气气浮。溶气气浮是通过释放溶于水中的细小而分散的气泡粘附污水中经过混凝剂凝聚的分散油和悬浮物成为漂浮物，从而使油和悬浮物从污水中得到分离。这一过程大体由四个步骤完成：向处理水中投加混凝剂；使污水中微细油粒及悬浮物凝聚成为大的含油絮凝体；溶入空气的水减压释放出大量分散的细微气泡；细微气泡与油及悬浮物组成的絮凝体碰撞粘附；粘附的絮凝体在气泡的带动下，漂浮于处理水的表面，从而完成油和悬浮物与水分离的目的。由于车间来水中存在大量悬浮物质，气浮装置可以将这些杂质去除。溶入水中的气泡吸附在絮凝体、悬浮物、胶体等周围，使其比重小于1而强制浮到水面，浮渣定时刮除。</p> <p>(4)A/O 生化处理系统：该工艺各反应器单元功能及工艺特征如下：</p> <p>①缺氧池(A)：在缺氧池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math>\text{NO}_3^-</math>-N 和 <math>\text{NO}_2^-</math>-N 还原成 <math>\text{N}_2</math> 释放至空气中，因此在本阶段 <math>\text{BOD}_5</math> 与 <math>\text{NO}_x</math>-N 的浓度均大幅度下降，磷含量变化很小；</p> <p>②好氧池(O)：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降解利用，因而 COD 和 <math>\text{BOD}_5</math> 的浓度进一步下降；有机氮首先被氨化继而被硝化，<math>\text{NH}_3</math>-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的进行 <math>\text{NO}_3^-</math>-N 的浓度升高，硝化液回流可实现对硝态氮的脱除。同时微生物摄取磷进行增殖，可取得较好的 TP 去除率。</p> <p>综上，经 A/O 一体化生化处理单元后，污水中的 COD、<math>\text{BOD}_5</math>、TN、<math>\text{NH}_3</math>-N 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均显著下降，从而确保能达到废水的接管标准。</p> <p>(5)沉淀池：经过活性污泥净化作用后的混合液进入二次沉淀池，在这里进行固液分离，活性污泥通过沉淀与污水分离，澄清后的污水作为处理水排入消毒池，从沉淀池底部排出的污泥一部分作为接种污泥回流至厌氧池，另一部分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经污泥泵输送至叠螺脱水机脱水后外运处置。</p> <p>(6)接触消毒池：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利用次氯酸钠消毒，它对水中的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芽孢等均有较高的杀死作用，使废水达标排放。</p> <p>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51 牲畜屠宰行业产污系数表”及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p>
--	--

表 4-2 项目综合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TN	TP
生活废水	292	500	350	350	45	50	/	/
屠宰加工废水	6000	2000	1000	1000	150	200	130	25
车辆冲洗废水	76.68	800	400	800	50	20	/	/
综合废水	6368.68	1916.78	962.97	967.79	143.98	190.96	130	25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90%	90%	95%	70%	75%	85%	80%
经污水处理站后	6368.68	191.68	96.30	48.39	43.19	47.74	19.5	5
排放标准	/	500	350	350	45	50	/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A/O+二沉池+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工艺，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85-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中提供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属于可行技术，废水可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位于岐坪镇新兴路中段，于 2013 年开始建设 2014 年 11 月 2 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采用 MBR 生活污水--人工格栅--调节池--膜技术污水处理器工艺。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接纳排水总量为 150m<sup>3</sup>/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约 17.81m<sup>3</sup>/d，最高峰外排污水量约 25.232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16.8%，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有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满足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的入水要求。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故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造成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 三、噪声

#### (一)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人群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经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交通噪声	/	/	/	50/1		/	全时段
2	人群活动	/	/	/	50/1		/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数量/(台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屠宰间	屠宰设备	53	1	17	75/1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础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60	全时段	15	45
	生猪叫声	47	1	5	65/1	1		50		15	35
	水泵	40	1	10	85/1	1		70		15	55
	鼓风机	47	1	5	85/1	1		70		15	55

备注：以办公楼西南角为原点，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z 轴正方向

#### (二)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 ②企业昼间生产作业，夜间（22: 00~6:00）禁止生产，合理的安排生产时间。
- ③通过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要求进行文明作业，要求驾驶员在进出厂区及通过住户路段通过降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高噪声。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⑤厂界设置围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 (1) 噪声预测公式

#### 1) 室外噪声预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A.5) 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内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N个室外声源产生的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 3)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i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T) = 10\lg(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T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为声级的个数。

### 4)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_{div} = 20\lg(r/r_0)$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本次评价预测时暂不考虑。

## 1) 预测结果

### 1. 厂界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其噪声源强见上表。因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 环评确定本项目各产噪设备距离衰减后的厂界预测值作为评价量。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即衰减和叠加公式计算, 得出下表:

表 4-5 室外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内容	噪声预测				标准限值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	昼	昼	昼	
声源至厂界距离	22m	52m	15m	16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贡献值	57.15	55.26	57.17	55.6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敏感点噪声预测**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附近农户，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6-1 敏感点噪声预测**

敏感点	贡献值(dB(A))	监测值(dB(A))	预测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附近农户	1.05	54	54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设施采取上述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再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噪声影响是可被周围环境接受的。

**四、固体废弃物**

**(一)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生猪、污泥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0人，办公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0.5kg/人·d计算，则办公垃圾产生量约5kg/d、1.8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检疫不合格生猪约占屠宰规模的0.2%，即产生量约为3.3t/a，严格按照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收集与暂存，交由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点集中处置。

③污泥：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由于剩余污泥的含水率极高，大于99%，因此必须经预处理后方可外运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泥池和污泥脱水设备，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可降至80%左右。根据《排水工程2018版》，剩余污泥产生量占处理水量的0.3%~0.5%(以含水率97%计)，本次环评取0.4%。经过计算，含水率97%剩余污泥量为25.47m<sup>3</sup>/a，折算为最终外运处理的脱水污泥量为3.82m<sup>3</sup>/a，污泥含水率为80%。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④猪毛：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猪毛产生量约为 8.25t/a。项目不涉及猪毛的摊晒，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p> <p>⑤不可食用内脏：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不可食用内脏产生量约为 16.5t/a，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p> <p>⑥下脚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6.5t/a，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p> <p>⑦肠胃内容物：屠宰过程中，肠胃内容物需清理出来，肠胃内容物属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本项目肠胃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46.2t/a，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p> <p>⑧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润滑，维修，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⑨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类比同类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p>																																																					
<b>表 4-6 固体废弃物信息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种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td><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收集后外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污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猪毛</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不可食用内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下脚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肠胃内容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液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废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废润滑油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种类	类别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置方式	1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固态	经收集后外售	2	污泥	3.82	固态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猪毛	8.25	液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	不可食用内脏	16.5	固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5	下脚料	16.5	固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6	肠胃内容物	46.2	固态、液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7	生活垃圾		1.825	固态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2	液态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润滑油桶	0.01	固态
序号	种类	类别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置方式																																																	
1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	固态	经收集后外售																																																	
2	污泥		3.82	固态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猪毛		8.25	液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	不可食用内脏		16.5	固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5	下脚料		16.5	固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6	肠胃内容物		46.2	固态、液态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7	生活垃圾		1.825	固态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2	液态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润滑油桶		0.01	固态																																																		
<b>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代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吨/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序及装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废周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td>设备保养维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I</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	T,I	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	T,I	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	T,In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b>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m <sup>2</sup>	桶装	0.01t	月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1m <sup>2</sup>	/	0.1t	月	

**(二)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固体废弃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⑤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危险暂存间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运行与管理：

	<p>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消有记录，按责任制管理，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p> <p><b>危废物运输要求：</b></p> <p>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转运过程中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p> <p><b>危险废物贮存：</b></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应做到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应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设施，并设置标识牌；</li> <li>②用以存放装置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li> <li>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li> <li>④严禁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li> <li>⑤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li> </ul>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去向明确，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b>（一）污染途径及影响</b></p>
--	--

	<p>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危险废物及辅料泄漏污染和事故状态下地面漫流、垂直下渗影响，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通过对污水管道做好防渗，发生污染的情况可能性很小。</p> <p><b>(二) 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区、原料库、辅料库。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特要求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p> <p><b>重点防渗区：</b></p> <p>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物品分类存放，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执行。</p> <p><b>一般防渗区：</b></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p> <p><b>简单防渗区：</b></p> <p>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企业各功能单位分区控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渗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作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重点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0^{-10} \text{cm/s}</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0^{-7} \text{cm/s}</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简单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b>(三) 结论</b></p> <p>综合上述分析，通过严格执行防渗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b>六、环境风险</b></p> <p>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p> <p><b>(一) 风险调查</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照导则附录 B 识别</p>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物品分类存放，周围设置围堰，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对应的临界量确定见下表。

表 4-10 危化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物质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	/	/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简单分析。

## （二）环境风险识别

①抽排风系统发生故障或人工喷洒除臭剂不到位，导致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②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综合废水未能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对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造成冲击；

##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恶臭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车间封闭情况，损坏及时修缮；

②加强厂区管理，待宰圈、屠宰车间应及时冲洗，做到日产日清；

③指派专人定时喷洒植物除臭剂。

### 2)废水泄漏、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①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②为了避免因停电、污水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岐坪镇污水处理站 A 站的冲击，必须设置事故池。当停电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污水应排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经事故池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17.81\text{m}^3/\text{d}$ ，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池。本项目新建一个  $50\text{m}^3$  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废水事故时，事故废水量为  $17.81\text{m}^3$ ，事故废水量小于本项目设置的事故池容积，故本项目事故池设置合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污水收集管沟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④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四周设截水沟、排水沟；厂界周围也应设置围墙和截水沟、排水沟，防止雨水径流渗入；雨水沟应与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联通，并设置换阀阀门。初期雨水流入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确保初期雨水不外排，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出厂界。

⑤加强自建排污管道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生泄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应立即停止排水

	<p>或生产，并进行管道抢修，直至抢修完毕后才能进行排水或生产。</p> <p><b>(四)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b></p> <p>一旦发生火灾，厂方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li> <li>②组织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并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减少人员伤亡。</li> <li>③总指挥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li> <li>④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li> <li>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环保管理部门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水、土壤、农作物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li> <li>⑥厂方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以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li> </ol> <p><b>(五) 风险投资</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防范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估算（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按照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body> </table> <p><b>(六)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b></p> <p>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职工的安全管理和完善消防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b>七、‘三同时’验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td><td>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废水</td><t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岐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td><td>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td><td>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牌	2	2	按照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	2		合计	4	类别	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执行标准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岐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牌	2																											
2	按照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	2																											
	合计	4																											
类别	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执行标准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岐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基础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处理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废物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经收集后外售
		污泥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猪毛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不可食用内脏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下脚料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肠胃内容物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分类集中收集, 密闭容器储存,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废润滑油桶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41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各项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布置围挡, 定期洒水减少扬尘	1	
	废水	依托附近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0	
	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	2	
	固废	建筑垃圾能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能回收部分及时运往当地指定的堆放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	2	
营运期	待宰圈	NH <sub>3</sub> 、H <sub>2</sub> S	10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由歧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经收集后外售	3

物	污泥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猪毛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不可食用内脏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下脚料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肠胃内容物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础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4
环境风险	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办公楼等区域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设置防火警示牌		4
总计			41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 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 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具体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强化环境管理, 增强环保意识; 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 定期检修, 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③对固体废物应妥善保管, 及时清运, 在储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管理和清洁生产培训, 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以及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④建立公司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⑤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与《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95)规定, 设置国家环境环保局统一制作的环保图标; 图标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 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 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工作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企业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 对环境监测任

	<p>务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2）运营期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8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监测点</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厂界</td><td>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td><td>1 次/半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废水</td><td>废水排放口</td><td>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td><td>1 次/季</td><td>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p>3、排污口规范</p> <p>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p>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2）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p> <p>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p>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待宰圈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待宰圈、屠宰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并及时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地埋工艺；喷洒植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
	屠宰车间			
	污水处理站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岐坪镇污水处理站A站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中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基础减震、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经收集后外售 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猪毛、不可食用内脏、下脚料、肠胃内容物：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集中收集，密闭容器储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屠宰车间、待宰圈、冷冻库 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楼等区域配置消防设施设备，设置防火警示牌，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清单规范建设；及时按规范处理泄漏的物料；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并做好记录；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和相关岗前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加强全厂废气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源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设计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均经济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达标排放”原则，需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则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NH <sub>3</sub>	/			0.051t/a	/	0.051t/a
	H <sub>2</sub> S	/			0.0039t/a	/	0.0039t/a
废水	COD	0.09t/a			1.22t/a	0.09t/a	1.22t/a
	BOD <sub>5</sub>	/			0.61t/a	/	0.61t/a
	SS	/			0.31t/a	/	0.31t/a
	NH <sub>3</sub> -N	0.016t/a			0.28t/a	0.016t/a	0.28t/a
	动植物油	0.016t/a			0.31t/a	0.016t/a	0.31t/a
	TN	/			0.12t/a	/	0.12t/a
	TP	/			0.03t/a	/	0.03t/a
	病死猪及不合格胴体	/			3.3t/a	/	3.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0.64t/a			3.82t/a	0.64t/a	3.82t/a
	猪毛	2.75t/a			8.25t/a	1.1t/a	8.25t/a
	不可食用内脏	5.5t/a			16.5t/a	2.2t/a	16.5t/a
	下脚料	5.5t/a			16.5t/a	2.2t/a	16.5t/a
	肠胃内容物	15.4t/a			46.2t/a	6.16t/a	46.2t/a
	生活垃圾	1.48t/a			1.825t/a	1.48t/a	1.8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002t/a	/	0.002t/a
	废润滑油桶	/			0.01t/a	/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